

##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- 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4月26日(周二)下午14:0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召开地点: 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

##### 3、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##### 4、召集人: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郝彬先生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4人(代表4位股东)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,270,694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48.92%。

##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3人(代表3位股东)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,270,694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33.29%。

#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（代表 1 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63%。

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（代表 1 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2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27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27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费震宇、廖文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